

阿美族太巴塢 Kakita'an 祖屋重建： 「文物」歸還與「傳統」復振的反思

胡台麗

我曾於 2012 年完成紀錄片「讓靈魂回家」，記述花蓮阿美族太巴塢部落赫赫有名的 Kakita'an 祖屋中有七根刻繪圖紋的屋柱 1958 年被颱風吹倒、入藏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後，2003 年起在太巴塢年輕人的推動下，經由巫師（sikawasay 或稱 sisakawihay）的媒介，於 2004 年將祖靈而非祖柱迎回部落，並在 Kakita'an 家族主導下，艱難地重建祖屋的經過。本文擬進一步介紹原住民文物歸還風潮中的台灣現況；陳述部落與民族所博物館的接觸與重建祖屋過程；耙梳有關太巴塢 Kakita'an 祖屋和首祭和 Ilisin 祭儀的歷史文獻與耆老筆記；揭露和討論此獨特「文物」歸還和重建案例所涉及的政治文化背景與爭議所在；分析殖民與後殖民時期國家介入後文物的保存與博物館化思維；台灣原住民社會「傳統」文化與社會組織在壓抑、裂解、轉化、復振等階段所面臨的困境與轉機。阿美族太巴塢 Kakita'an 祖屋重建的案例對世界各地風起雲湧的原住民文物歸還，與解嚴後台灣社會本土化運動中強調的文化復振，應該能夠提供若干反思。

世界博物館原住民文物歸還風潮中的台灣現況

晚近世界各處有原住民收藏物的博物館大都面臨收藏品「歸還」(repatriation) 問題。台灣博物館界 1990 年代就有研究人員注意到此一新興發展。鄭惠英(1997) 首先為文介紹美國和加拿大 1980 年代起發展的歸還模式。在美國採立法途徑，於 1990 年頒佈「美國原住民墓葬保護暨歸還法案」(The Native American Graves Protection and Repatriation Act, 簡稱 NAGPRA), 啟動博物館歸還原住民骸骨與文物的行動。該法案規定：美國聯邦政府支助的博物館等機構必需將收藏的美國原住民的遺骸、墓葬品、神聖物品、傳承物等文化物件歸還給直系親屬、所屬的印地安部落和夏威夷原住民組織。在加拿大，博物館和原住民代表組成小組，商定歸還事件依個案處理、以倫理道德為考量基準。例如，2001 年美國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的 Burke Museum 便依循 NAGPRA 法的精神，將兩根屋柱歸還 Alaska 原住民，當地村落並舉辦盛大典禮迎接屋柱的歸來 (A&S Perspectives 2001)。Carter (1994) 的文章介紹了好幾個在加拿大發生的原住民與博物館的例子，其中有一例是博物館主動與原住民接觸，歸還骸骨與墓葬物。張慧端 (2012: 138) 提到澳洲博物館協會於 1993 年發表涉及博物館原住民文物的政策宣言，認為博物館可基於原住民習慣法，將各種神聖文物交由傳統的特定原住民保管者負責，而原住民也可委託博物館代為保管該文物。

當美、加、澳洲等地博物館掀起歸還原住民文物風潮之際，台灣的博物館等

收藏單位還很少有原住民文物和骸骨歸還的案例，政府也未訂定原住民文物歸還的法律。陳翼漢（2003）的文章提及埔里岸里社潘家自 1952 年起便不斷陳情，要求收藏保管單位（從台中圖書館轉換為國立台灣博物館）歸還過去被日本徵收的岸裡社文物，但始終無法成功。此文也談到莫那魯道遺骸歸返事件。作者認為是在中日斷交後仇日、反日的氛圍中，1973 年抗日英雄的遺骸從台大的標本室「回歸」到霧社事件發生地。吳俊瑩（2011）則較詳細地敘述了莫那魯道遺骸歸葬經過。先是由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洪敏麟先生倡議遺骸應該回歸霧社，當年代理台大考古人類學系系主任的李亦園先生行文台大校長閻振興，盼能將新近從台大醫學院解剖學研究室移至台大考古人類學系標本陳列室的莫那魯道遺骸歸葬其故鄉。我向李亦園先生詢問此事，他說：「當時台大考古人類學系系主任唐美君出國，我以民族所所長的身份兼代系主任之職。我認為莫那魯道遺骸不合於收藏標本的道理，把人骨供參觀展示並不好。遺骸是人家的祖先，為什麼不還給他們呢？」當時霧社事件餘生者中的菁英雖然有在報上發出希望取回遺骸的訴求，但未到台大交涉遺骸回歸事宜。後來由政府安排的莫那魯道骸骨歸返過程，展現的是政治考量與大中國文化色彩，並沒有將遺骸交由莫那魯道後人以該族傳統的喪葬儀式處理，不符合世界原住民文物歸還潮流中尊重原住民文化和主體性的精神。

2002 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在中國科學廳二樓「中國人的心靈生活展示區」展示新竹葉家葉煥亭的神祖牌位。葉家子孫發現後，提出歸還葉家神主牌位要求。此祖先牌位為科博館於 1989 年以數千元向古董商合法購入的藏品。科博館召開標本審議委員會，修訂蒐藏管理作業準則，在註銷原則中加入「依法律或倫理的考量」，而將新竹葉家神主牌位歸還（陳金旺 2002；葉志雲 2002；陳翼漢 2003）。這應是台灣博物館界第一樁文物歸還的案例。但此例並非原住民文物的歸還。

根據國立台灣博物館人類學組組長李子寧的說法，如果博物館的文物非以典藏品經費購買且未登錄為典藏品，只視為一般財產，要註銷較容易。屬於特有財產類的博物館典藏品之註銷和歸還則要得到審計部、國有財產局等核准，相當繁複困難。國立台灣博物館 2007 年起參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活化計畫」。透過「大館帶小館」合作展示計畫，台博館編列展示經費和提供展示設備，但由部落主導展示內容的規劃與展品的詮釋，將台博館收藏的部份原住民文物借給原住民地區的地方文物館展示。例如奇美文物館的兩檔合作展示案（李子寧 2011）、宜蘭縣大同鄉泰雅生活館的合作案、以及與獅子鄉文物館合作的兩檔文物返鄉特展（呂孟璠 2014）等，獲致良好成果，也抒解了台博館原住民文物歸還的壓力。

民族所博物館第一次遭逢部落文物歸還的要求

2003 年 7 月，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曹之鵬主任接到一封標題為「找回太巴塢部落的靈魂」的電子信件。這是一封阿美族太巴塢部落年輕人（聯絡人為 Fuday）寫的信。信中提及：

當我們告訴部落耆老 **Kakita'an**（最重要的祭祀之家）家屋的木柱仍保存於中研院民族所時，阿公們的反應都很希望能再看一眼，甚至說：「你們要拿回它，因為它是我們太巴塢的。若那房子還在，我們部落的年輕人應該就不會像現在這樣了吧！」在阿公的心裡，**Kakita'an** 祖屋是活的，有生命的。長久以來，各項的利益喬裝成不同的角色，破壞部落原有的社會組織，但仍苟延殘喘著想要告訴大家：「我們還是很團結的喔！」其實不然...。我們並不期望回復早期部落組織的情形，但我們希望能恢復的是一「精神」，啟動「部落自覺」的能力...。**Kakita'an** 建築在民國四十七年受天災蹂躪，從此消失於太巴塢部落，部落的青年人根本不知 **Kakita'an** 是何方神聖。透過重建、迎回的活動，希望喚起耆老的情感與記憶，刺激部落居民與青年對部落文化的認同與關切，重新凝聚部落原有精神、力量。...

在迎回 **Kakita'an** 文物的規劃上，將分成近期、中期及長期目標。

- 1、近期目標：會同部落耆老及居民代表，北上參觀 **Kakita'an** 文物，以座談方式，讓部落與會人員了解迎回 **Kakita'an** 文物太巴塢部落將遭遇到的困難，刺激與會人員重新思考部落為何欠缺這些條件。最終將焦點著重於部落重建 **Kakita'an** 辦法的訂定。
- 2、中期目標：建立部落與館方的夥伴關係，透過活動的設計如文物複製、祖祠重建、文物借展、參觀、座談等活動，教育部落居民 **Kakita'an** 與部落的密切關係，建立部落共識，恢復傳統生命共同體之精神。
- 3、長期目標：迎回了文物，也找回了部落的靈魂。

我當時是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委會召集人，讀完這封信令我震動。這應該是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遭逢的第一次由部落人士提出的文物歸還要求，其中還夾雜著濃厚的文化復振、找回族群精神與靈魂的意圖。從文獻記載（下節再較詳細回顧）得知，太巴塢的 **Kakita'an** 家是該部落歷史與傳統祭儀的根源，而 **Kakita'an** 家屋更是過去重要祭儀的發生場所。信中所提的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收藏的七根刻繪著圖樣的太巴塢祖屋木柱，分別展示於博物館內和新大樓入口處的牆面。

2003年8月1日，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委員會成員由曹之鵬主任、蔣斌副所長和我代表，與來訪的以 **Fuday Kumud**（屏東科技大學畢業，2002年起在太巴塢國小任教）為首的四、五位太巴塢阿美族年輕人，還有兩位曾在太巴塢做碩士論文田野的漢人研究生（東華畢業後於太巴塢做社區工作的吳勁毅 **Kati** 和東華畢業後就讀於日本千葉大學的張瑋琦 **Cihak**）進行座談。

博物館的曹主任針對他們之前提出的問題作報告，並帶領他們參觀民族所入藏的七根有圖紋的太巴塢 **Kakita'an** 屋柱。曹主任表示這幾件文物進來民族所時保存狀況就已經不是很好了，有些部份已有蟲蛀的痕跡，民族所有對它們做除蟲、塗防蛀漆和燻蒸的保養處理。有些最初的人藏資料就顯示底部長度短少了三、四十公分左右。關於 **Kakita'an** 祖屋柱迎回部落的可能性，民族所博物館採開放討

論的態度。如部落要複製這些柱子和其上的圖紋，只要按程序提出申請，館方樂於協助。博物館也歡迎部落的耆老和 **Kakita'an** 家族等代表來民族所座談，包括對這些祖屋柱進行一些儀式。

Fuday 說看到這些祖柱非常感動，並哽咽地說他們北上前，他的阿公對他說：「你們心裡一定要團結，這樣才有能力去跟中研院長官談出結果」；一位他們所倚重的女巫師阿嬤也給他們一瓶酒，並說她一定要到民族所和祖靈溝通。**Fuday** 勾勒著 **Kakita'an** 祖屋重建的願景，希望透過重建的活動，讓部落原本的組織精神也隨之恢復。

副所長蔣斌發表兩點意見。第一，他認為文化不該像用保鮮膜包起來放在櫃中展示的芒果，而應能落地重新生長。如果在這個成長的過程當中民族所博物館能協助，一定會提供協助。第二，這幾件文物已變成公家單位收藏的財產，部落如要借展，需按文物來處理，例如訂立借展合約、辦理文物保險、確認展場設施等。至於文物的歸還，他希望中研院博物館或者是整個台灣的公立博物館能夠建立一些共識，在同樣的架構下處理。提到歸還問題時，會考量提出歸還要求的團體是否是唯一有合法權利的團體。以這個案子來說，合法團體是太巴塢部落還是 **Kakita'an** 家族？或是有更高階層的阿美族團體？文物之歸還涉及許多法律問題，有待克服。

我建議年輕人回部落後多做一些訪談記錄和聯繫溝通。我也表示很多原住民的東西壞了可以重新製作，而重製的新物品雖加入一些變化，但只要經過儀式就可以變成具有神聖性的東西。博物館中已列為公家財產的物品是否可以註銷歸還部落尚需研究。部落要有清楚的組織、訂定完善的計畫，才能確保木柱返回部落會有很大的意義，並得到很好的照顧。

2003 年 10 月 20 日，太巴塢年輕人包了一台遊覽車，將部落頭目、祭師 (**sapalangau**)、巫師 (**sikawasay**)、耆老與村長等載來民族所參觀與座談，但 **Kakita'an** 家族並無人隨行。部落代表們先到博物館中 **Kakita'an** 祖屋柱前點酒祭獻 (**mifetik**)，男祭司 **Namo'Rada** (陳萬順) 以阿美語唸的祭詞大意为：「請祖先們聆聽我們部落的哭泣聲。我們希望將這些木柱帶回部落。祖先們已在這裡留了好長一段時間了，我們也都在找尋著。現在最大的心願是要把這些木柱帶回部落。今天只是來看望、問候，向祖先致敬」。

眾人再來到民族所側入口處，向吊掛在牆上的木柱祭獻。男祭司 **Namo'Rada** 唸道：「祖先們，你們現在各自在角落裡。我們將牽著你們，不要帶穢氣、身體放輕鬆，你們要聚集在一起了，接受我們祭獻」。女巫師說道：「來，來，祖先們。這裡有檳榔、香菸、糯米糕是為你們準備的。經過 40 多年，我們現在才來探視你們。妳們將要回到故土，那些在故土上的祖靈等你們回家」。法力較高的兩位女巫師 **Kating Hongay** (曾金蘭) 和她的師妹 **Siko Imao** (黃未子) 在民族所的祖屋柱看到祖靈 (被獵首的無頭祖靈、**Kakita'an** 家的祖靈、頭目的祖靈和巫師的祖靈等)，並聽到祖靈說：非常想回部落。**Kakita'an** 的祖靈還傷心地哭著問：

「**kakitaan** 的後裔今天為什麼沒有來？」之後，部落代表在民族所的座談會中提出了迎回 **Kakita'an** 祖屋柱的要求。

一週後（2003 年 10 月 27 日），**Kakita'an** 家族以繼承人 **Tipus Sauma'**（何玉蘭）為首，帶米酒、酒釀、豬頭、豬肝、檳榔和香菸等祭品來到民族所祭祖。他們看到祖屋柱時都流淚了，並強調祖屋柱屬於 **Kakita'an** 家，民族所絕對不可把祖屋柱交給部落其他對象。他們說如果這個祖先的東西運回太巴塢而不是置放在原來 **Kakita'an** 家的地方，祖先會不高興。**Tipus Sauma'** 問博物館主任：「如果我們有能力蓋房子保存這些柱子，能不能把這幾根柱子搬回去？」曹主任回答：「這些收藏在中研院民族所博物館的柱子已很脆弱，我們每年都要做燻蒸，才能防蛀。而且已登錄的太巴塢祖屋柱是屬於國家的財產，如要註銷歸還，必須經過總統府（中研院直屬總統府）、國有財產局等的核准，程序很麻煩而冗長，但我們會考慮、研究」。我也告知民族所博物館如果要歸還文物，一定會確認文物原來的所有者，不會輕易將文物交給部落其他代表。我們並請他們評估重新雕繪祖屋柱，然後經過儀式重建祖屋的可能性。**Kakita'an** 家人希望在祖屋重建之前，每逢 **Ilisin** 年祭時可以來民族所祭拜。民族所博物館表示願意配合。

2003 年 11 月 22 日，由於前次造訪民族所的幾位耆老與巫師 **Siko** 返村後身體不適，尤其是巫師 **Siko** 離開民族所時魂被祖靈留住，也被一位祖靈附身，返回花蓮後變得無力和恍惚，連續幾天不講話，行動緩慢，只會說：「我是頭目」。他們認為是木柱上的祖靈不滿他們沒好好準備祭品，以及 **Kakita'an** 家的人沒出席造成的。眾人於是準備齊全的祭品，會同 **Kakita'an** 家人重返民族所。抵達民族所後，他們在巫師 **Kating Hongay**、**Siko Imao** 和她們的徒弟所組成的巫師團歌舞儀式帶領下，於木柱前祭拜祖靈。巫師說 **kakita'an** 的祖先看到後代有來，非常高興。歌舞儀式中巫師邊走邊噴米酒找靈路，並用雙手向空中抓有白光的線（**calay**），交給參與者以取得祖靈賜予的福氣，然後讓好幾位 **Kakita'an** 家人倒下躺在地上，以便和祖先溝通。其中有兩位看到祖先，哭得很傷心，說：「我知道錯了」。儀式中並順利地把 **Siko** 巫師上次被留置在中研院的魂召回。

Fuday 後來告訴我，他們幾位年輕人返村後和 **Kating** 巫師討論，大家都認為：「那幾塊木頭拿不拿回來不重要，我們要迎回的是祖靈，而不是木頭」。

2004 年 8 月 14 日太巴塢年祭 **Ilisin** 開始前，在四位年輕人 **Fuday Kumud**（楊進國）、**吳勁毅**（**Kati**）和 **Moli**（曾光辛）、**Tilo**（林恆智）聯繫安排下，太巴塢的頭目 **Towid Namoh**（王成發）、男司祭 **Namoh Rada**（陳萬順）、家族與年齡階層代表及十餘位巫師坐上一部遊覽車，**Kakita'an** 家族自行開了一台 9 人座車，而 **Fuday** 另外開部貨車載運一頭儀式用的活豬，再度來到民族所進行年祭前的祭祖儀式。巫師出發前就對年輕人說：我們這次有帶活豬祭品（**siwakayan**）去台北，有六成把握可以把祖靈帶回部落。這頭豬的費用年輕人要求完全由 **Kakita'an** 家負責。太巴塢族人到了民族所後有在民族所大門外做將活豬獻給祖靈的儀式（**pafafoi**）。巫師叫主要的代表輪流站在活豬身上，並以雙手向空中抓取祖靈賜給的最好的有白光的線（**calay**）。**Siko** 巫師事後告知：「我聽到民族所柱上所有

Kakita'an 的祖靈說我們要回去了。我也有看到柱上許多祖靈，包括巫師和頭目等祖靈，臉很清楚，穿以前的衣服，男女都有。我叫他們下來到酒和糯米糕裡。最後將他們的靈魂請到酒裡面，共 5 瓶，由 Kakita'an、巫師、頭目、祭司、fitorol（此階級過去輔佐 Kakita'an 家）等不同身份和階級的代表帶回太巴塢」。Kating 巫師則說這幾瓶酒的作用是引路，帶領祖靈返家。返回太巴塢部落後，代表頭目、fitorol 階級與祭司祖靈的酒瓶放置於發祥地 Sakesakay 的祭壇。代表 Kakita'an 和巫師祖靈的酒瓶置於 Kakita'an 家人在 Kakita'an 祖屋原建地上臨時搭蓋的一小間茅屋內，讓祖靈暫居。之後，Kakita'an 家人就展開祖屋重建的規劃。

Kakita'an 祖屋轉為史蹟與祖屋柱入藏民族所的思辨

過去博物館中收藏的原住民文物和遺骸，究其取得手段，以現今倫理標準來看，多有可議之處，甚至有不合法之處（鄭惠英 1997：71）。即使將太巴塢祖屋柱入藏民族所的動機是良善的，民族所博物館也不能規避 Museum and the Appropriation of Culture (Pearce 1994) 一書所提及的「文化佔有」(appropriation of culture) 的質疑。我攝製「讓靈魂回家」紀錄片時，Fuday 根據他們對此事的觀感，對著鏡頭說：民族所是小偷！

讓我們先回顧一下阿美族太巴塢 Kakita'an 祖屋的文獻。這棟建築在阿美族建築物中赫赫有名。有關它的圖文資料廣泛出現於日據時的阿美族文獻中，是迄今發現唯一樑柱有刻繪圖紋的傳統阿美族建物。此棟建物於日據昭和 10 年(1935 年)被台灣總督府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指定為史蹟保存。擔任此調查會委員的台北帝國大學教授移川子之藏寫的「太巴塢社蕃屋」(1936) 調查報告內容如下（張瑋琦譯）：

太巴塢社蕃屋

所在地：花蓮港廳鳳林區太巴塢 1425-3

太巴塢部落 Kakita'an 的蕃屋是阿美族巫覡 (Kakita'an) 的住家。此一 Kakita'an 的家族系譜乃是從非常遠古時代的祖先降臨於 Cirangasan，之後居住於 Sakesakay，然後再於太巴塢建設部落，代代綿延至今相傳了四十六代。而這棟建築物是第四十五代的繼承人 Keliu Sauma' 在昭和 4 年（1929 年）5 月過世以前所居住的建築。然其後由於死病者續出之故，被認為不吉而今乃成廢屋，遂連同其土地歸於學租財團（譯註）所屬。

這棟建築物同時具有阿美族一般住家之功能及巫覡住家之特色，屋中 9 支大柱上描繪或雕刻了移居太巴塢時的祖先的相關圖像及紋樣；在其他的裝飾上也獨具特色，正面入口雕刻著人像的二扇大門，據說是發祥地 Saksakay 時代所使用的東西。近年來，平地原住民的生活急遽地變化，建築也大多改為新式的建築物，唯獨此屋遺留著古風的原住民住屋樣式。

這棟建築物長 39 尺、寬 25 尺、建坪 2708 坪，屋簷下方的空間長 52 尺、寬 36 尺，主要建材為樟木、たぶ、烏心石、桑木等，牆壁以萱草或女竹做成夾層，中間夾茅草。只有東側的牆壁貼了木板，除了北隅的一小部份

地板鋪了木板之外，房內其餘部份都鋪了藤，屋頂是由茅草所構築的。根據當家的祭司 Arang Karo 的說法，這棟建築在過去六、七十年間曾歷經三度改建，最近的一次改建是在大正十一年（1922 年），但是主要的材料及建築樣式都謹遵過去的傳統。

原本，在此一主屋南側不遠的距離處設有廚房、穀倉、雞、豬小屋四間小房舍，但是現在已被拆除而不存在了。

最後，這棟建築於昭和十年（1935 年）受指定為史蹟而被保存了下來。（譯註：在清朝時有學田、學府的產權收入稱為學租，書院的則稱為書院租，到了日本時代，日本政府將學租及書院租納為公家所有，並成立「學租財團」，將這些經費用做公學校等之地區教育之用。）

其餘有關 Kakita'an 的各種記載以任先民發表的〈花蓮太巴壠阿美族的祖祠〉（1958）、日本學者根據太巴壠當地頭目杜寅吉（Kati Rata）於日據末光復初所寫之日語手稿校註出版的〈タバロンに傳承されたアミ族神話傳説集〉（杜寅吉等 1989）、淺井惠倫與小川尚義的《原語による台灣高砂族傳説集》（1935）、千千岩助太郎的《台灣高砂族の住家》（1960）等最具參考價值。

任先民的文章（1958）對於太巴壠 Kakita'an 家的相關傳說、Kakita'an 家的繼承世系、級別組織、祖屋構造、立柱與橫樑刻繪的圖案內容、祖屋的社會意義與功能都有詳細的記錄。他指出過往的 Kakita'an 家掌握太巴壠部落最重要的各項祭儀，其中又以敵首祭最為隆重。Kakita'an 祖屋旁有一放頭骨的地方。日治時強令他們將頭骨架拆除，將頭骨集中埋於祖屋的右後方。太巴壠的 Kakita'an 家傳統上擁有部落的土地所有權和經濟支配權。任先民並在文中提到：1958 年 6 月強颱風溫尼過境，將太巴壠 Kakita'an 祖屋吹毀了，部落雖有重建的倡議，但經費籌措困難，只好忍痛作罷。那年民族所研究人員劉斌雄先生經過該地，便商得太巴壠居民耆老的同意，將被颱風吹毀的這棟房子的殘肢贈送中研院民族所，而民族所僅略致祭儀及拆卸費用，便將之運回台北南港，並雇請光復鄉阿美族老人三人同來，將此一房屋依照原來形式重建於中研院民族所後側空地。民族所創所成員之一的李亦園先生說：早先民族所和近史所共用一棟房子。重建的 Kakita'an 建物就在現今近史所建物後面的輸電塔附近。但後來又為颱風吹倒，於是將有刻繪圖案的柱子入藏民族所標本儲藏室。

2003 年 8 月我與已退休的民族所研究員劉斌雄先生聊天（有錄影紀錄，劉先生已於 2004 年過世），告訴他太巴壠年輕人來民族所博物館談 Kakita'an 文物歸還與祖屋重建之事，並請他講述當年將 Kakita'an 祖屋柱運回中研院民族所的經過。劉先生的談話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一、劉先生並不是在颱風過後立即前往太巴壠。他那時在馬太安做研究，任先民委託他到太巴壠調查，訪問聲望高、地位相當於頭目的萬仁光（Marang Namo'，日治時頭目、前任鄉長、現任議員，日文很流利）關於 Kakita'an 之事。萬仁光帶他去倒塌的 Kakita'an 祖屋那裡，看到只剩下一些木料堆在路旁，但數量並不

多，就是運回民族所的那些。萬仁光告訴他 **Kakita'an** 祖屋之前由日本政府管理，變成國家的財產，是史蹟。但是光復以後政府不管了，也不給錢整修，沒辦法維持下去，終於被颱風吹倒了，剩下的材料就堆在路旁。

據劉先生理解這些有祖先歷史圖紋、與祭祀相關的屋柱族人不敢拿回去用。因為這是 **Kakita'an** 家屋的材料，並非平常的東西，有 **Kakita'an** 的靈魂。如將這些有圖紋的木柱帶回去必需要遵守許多禁忌，否則會發生怪事。因此劉先生判斷這些木柱經風吹雨打，一定無法長久保存，會腐爛、消失，「部落如果沒人管、沒人出錢重建、又沒人反對的話，我就帶回民族所吧！這麼寶貴的東西讓它毀滅也不是辦法」。我問劉先生那時 **Kakita'an** 家的人有沒有出來講話，劉先生說：「他們已經放棄了，因為他們不住在那個家就表示他們已經放棄，不想再實行以前的任務、以前的禁忌」。劉先生當時並沒碰到 **Kakita'an** 家的後代，他是在萬仁光和他弟弟萬仁忠協助下徵得了部落同意，將那些木柱運回民族所。

木柱運到民族學研究所後劉先生找他熟悉的馬太安部落而非太巴塢的老人在中研院舊民族所後面重蓋 **Kakita'an** 家屋。傾倒重立的柱子底部損毀部份去除，重建的房子面積沒以前那麼大。後來因維修的材料不易取得，且調查過 **Kakita'an** 家屋的日本建築學者千千岩助太郎看了重建後縮小規模的房子很不滿意。該屋維持了約十年後又經歷颱風摧殘，便決定拆除。劉先生說他想知道太巴塢人如何重構這個木柱離開太巴塢的故事，先不出面參加民族所與部落的會談比較好。

二、劉先生說 **Kakita'an** 家在阿美族各部落傳說中是大洪水後漂流到該地的第一代祖先的直系後裔，在部落的地位很高。**Kakita'an** 家屋所在地是部落的神聖地，以往獵回的人頭要在該處行祭儀，每年也要舉行一次首祭。那裡有一個排列首級的首祭棚，一般人不可以隨便去玩，不太敢接近，否則會中邪術，口會歪掉或會僵硬在那地方。**Kakita'an** 家過去一定有人住、有人主持首祭，因為這是部落存在不可或缺的。但是日據時代日本人的推廣目標就是要把那個獵首的習慣革除掉，而革除的方法幾乎每一個部落就是把 **Kakita'an** 家放棄，設法讓 **Kakita'an** 家的人離開 **Kakita'an** 家屋，讓 **Kakita'an** 家慢慢消滅。日據時將太巴塢的 **Kakita'an** 家當作一個史蹟留下來，有編列預算整修，是唯一免於毀掉的一個 **Kakita'an** 家。對整個阿美族來講，有特別的歷史意義。

三、對於太巴塢人希望重建 **Kakita'an** 時能將收藏於民族所的木柱迎回部落之事，劉先生說以前只有 **Kakita'an** 家可以把祖先的事蹟繪刻在屋柱上，而 **Kakita'an** 家的屋柱必定是那家的人繪刻的。從建築上來講，那幾根有繪雕的屋柱是選用特別的樹木。阿美族的傳統習慣是房屋差不多每二十年改建一次，每次改建的時候舊材料能用的會再用。爛掉的部份去除後柱子會越來越短，放置的位置也會有所因應改變。到最後該材料不能用了，就會換新。劉先生問道：「他們為什麼不像過去祖先一樣重新再繪雕柱子？」他不認為 **Kakita'an** 改建必需將已修整截短且遭蛀蟲侵蝕過的老舊柱子取回，而木柱入藏民族所已變成國家的財產，要拿回去不是那麼容易。

四、劉先生最關切的問題是 **Kakita'an** 祖屋重建後誰要負責祭祀的問題，因有人做儀式，「房子才會有靈魂」。劉先生說過去 **Kakita'an** 家屋內的主要祭祀者並非女巫師(sikawasay) 而是這個家的人。以前普通家庭的女繼承人就是負責祭祀的人，要跟祖先講話。但負責部落祭祀的是 **Kakita'an** 家的男祭司，他就叫做 **Kakita'an**。日本人離去後沒人敢住入 **Kakita'an** 家，因如果住入，每年要就舉行部落層級的祭祀，但這祭祀已革除了。劉先生擔心現在如重建，**Kakita'an** 家恐怕已沒有人知道要如何與祖先溝通，「沒有了記憶，只有很美的夢」。

Kakita'an 家現任繼承人 **Tipus Sauma'** 的大姊 **Panay Sauma'** 昭和四年（1929年）在 **Kakita'an** 原先的祖屋中出生。她記得在她六歲時（1935年）家人從原來居住的 **Kakita'an** 家屋遷出，那時屋子狀況還很好。她的母親 **Sauma' Keliu**（何尚媽，1988年過世）曾說：

日本人說那房子的祭儀太多，你們不要拜了，要我們家搬來這邊住，原來的房子要當作紀念性的房屋 **guzuhe**。日本人強迫我們搬喔，我們不肯搬會槍斃我們啊！我們原來住的房子很大，新蓋的房子很小像工寮，也不補助我們蓋房子。那時有壽豐阿美族人來太巴壠這邊將日本老師獵首。日本人禁止我們獵首和做獵首祭儀。我們搬出來後不再到 **Kakita'an** 房子去做祭儀，但年祭 **Ilisin** 時我們還是有偷偷地去旁邊「納骨碑」那裡拜。

Tipus Sauma' 也表示她未曾聽母親說過祖母 **Keliu Sauma'** 過世後家中有死、病等不幸事情發生而導致遷居，應該是被迫放棄原家。她說：「那房子那麼大、那麼好，我們為什麼會自動放棄？」**Tipus** 並說 **kakita'an** 的住家被指定為史蹟後，**kakita'an** 家還有繼續使用該地，即便 1958 年颱風將房子吹倒，**kakita'an** 家仍在該地種地瓜等作物，沒有別人敢動那塊地。日本人離開換中華民國政府統治後，她們的母親 **Sauma' Keliu** 隨著眾多村人信天主教，並未返回 **Kakita'an** 祖屋居住和做祭儀。

關於颱風後 **Kakita'an** 祖屋中那些雕繪的柱子從太巴壠消失之事，大姊 **Panay Sauma'** 的記憶是：颱風後祖屋倒塌，家中男子就將有雕繪的柱子堆放在一起，希望能重建。可是當時的長老沒跟我們商量就送到台北了。**Tipus** 的哥哥 **Karo Rada**（1933年生）說颱風後他的姨父曾協助他將屋柱扶正，沒想到對方一碰就生病了。他就把傾倒的柱子整理好，放在竹叢下用茅草蓋起。那時沒有人敢動 **Kakita'an** 家屋的柱子，怕會受到詛咒。**Karo Rada** 隨之去服兵役，可是他當兵回來就看不到柱子了。他向母親抱怨為何要將木柱給別人。他聽說將柱子搬走的是一位馬太安部落的人，後來他整個家族都病亡了。

以上的敘述顯示：這棟原來由 **Kakita'an** 家人居住的房屋在日治時代的 1935 年，極可能在日本政府革除獵首與首祭的目的下，迫使原來居住其中的 **Kakita'an** 家人遷出，將私人住宅轉為類似博物館的史蹟建築，撥公款維護。**Kakita'an** 家人日治時代離開祖屋和停止公開做 **Kakita'an** 家執掌的祭儀後，祖屋、祖屋柱和

祖屋地是否仍歸屬 Kakita'an，成為目前太巴塢爭議的焦點。Kakita'an 祖屋柱傾倒後仍由 Kakita'an 家整理，但 Kakita'an 家無力重建，當時快速基督教化的太巴塢村人也無意重建。民族所的研究員劉斌雄在太巴塢的隔壁馬太安做研究，因不忍見 Kakita'an 祖屋的雕繪木柱置室外腐壞，請太巴塢耆老協調，希望運至中研院民族所收藏。可是耆老協調過程中只是告知 Kakita'an 家人「放在該處會壞掉，讓中研院拿走」，在未得到 Kakita'an 繼承人的同意和授權下便雇請馬太安人將祖屋雕繪木柱搬到台北，並請馬太安人而非太巴塢人協助在中研院內重建 Kakita'an 祖屋。其過程以今日博物館文物收藏的標準來看，的確不夠審慎周全。

太巴塢 Kakita'an 祖屋重建經過

Kakita'an 家族的現任繼承人 Tipus Sauma' 和其夫尹效榮（籍貫河北）表示 1993 年就想重建 Kakita'an 祖屋，但縣議員楊德金（1994 年起五連任迄今）與頭目說 Kakita'an 祖屋屬於部落文化，要鄉公所將地撥給部落使用。Kakita'an 家便與鄉公所為 Kakita'an 土地權進行法律訴訟。Tipus 先生尹效榮是 1949 年來台的流亡學生，部隊退伍之後在廣告公司當設計師，後又做室內裝潢。他與 Tipus 婚後協助他岳母將 Kakita'an 家抵押貸款的房地贖回，得到岳母的信任。1975 年左右岳母委託他管理 Kakita'an 家的財產，並指定 Tipus 為 Kakita'an 家的繼承人，希望他們夫妻重建 Kakita'an 祖屋、振興 Kakita'an 家族。

2004 年 8 月 Kakita'an 家人從民族所將祖靈迎回太巴塢後，Tipus 夫婦的態度是不管土地訴訟結果如何（一審 Tipus 勝訴、二審鄉公所勝訴、三審還未判決），他們要先將 Kakita'an 家屋重建起來。他們向民族所博物館提出補助他們複製七根柱子經費的要求。2004 年 12 月 23 日我代表民族所博物館到達太巴塢，與 Kakita'an 家人和 Fuday、Moli、Tilo、Kati 等年輕人開會商談祖屋的複製問題。我出發前就先與民族所所長黃應貴、博物館主任曹之鵬和會計討論過可能的補助辦法。在太巴塢的會議中我表示民族所樂見 Kakita'an 祖屋的重建，並願意協助 Kakita'an 複製這七根有繪雕圖案的木柱。執行的方式是採「勞務外包」，必需是立案的原住民團體以限制性招標的方式承包複製此七根木柱，民族所不能直接將經費撥給 Kakita'an 家族。木柱複製完成後唯有當 Kakita'an 家有確實的重建行動時，民族所才能同意將木柱交給他們，否則雕好木柱要運回民族所。

我建議 Kakita'an 家族可以找一個可信任且有執行力的團體與民族所訂定勞務外包合約，在一定期限中完成七根木柱的複製。Fuday 和 Tilo 對 Kakita'an 家的繼承人 Tipus 說明：他們年輕人新成立的「花蓮縣守望部落交流協會」（2004 年 10 月成立）是合法立案的團體，願意來統籌祖屋木柱複製的工作。最後得到 Tipus 夫婦的同意，由「花蓮縣守望部落交流協會」與民族所訂約，以四十萬元承包七根木柱的材料與雕刻工作。

2004 年 12 月 25 日 Kakita'an 祖屋基地進行動土儀式，請巫師 Kating 和 Siko 及她們的徒弟一起來做儀式。儀式中巫師 Siko 被 Tipus 的父親附身，指示現場的子孫要照原初的建築重建，而門、屋脊、火坑和籐床的位置不要改變。

2005年4-10月在「花蓮縣守望部落交流協會」安排下，由太巴壠的年輕雕刻藝術家 Tafung 帶領 Kumud、Adao、Moli 等五、六位願意協助雕刻的太巴壠人在 Kakita'an 祖屋的空地上搭蓬，參照任先民先生文章中描繪的圖像，在木料上複製繪雕木柱，並在 Kakita'an 家自己花錢購賣的橫樑上照原圖形雕刻。木柱繪雕前有請巫師先做除污穢的儀式。

Tipus 與女巫師 Kating 商量先於 2005 年 7 月 19 日在 Tipus 表哥(母妹之子) Arang karo(曾玉山)的規劃指揮下，進行挖地開工的工作。開工前有請巫師 Kating 和 Siko 等做儀式。Arang 規劃的 Kakita'an 房子基本上按照千千岩助太郎調查記錄的形制復建，但為了增加其堅固與耐久性，溶入了一些現代的工法和材料。

2005 年 7 月底時鄉公所在 Kakita'an 已拆除祖屋的空地上立了一個告示牌，內容為：「此土地尚為公地，未經許可不得在其上興建房子，違者自負法律責任」。Tipus 說她不怕，把牌子拔除。年輕人則很著急，與巫師 Kating 商量合適的「立柱」時間，打算訴諸媒體。

2005 年 8 月 16 日在年祭 Ilisin 前由 Kakita'an 家人邀請部落人參加在 Kakita'an 住家舉辦的餵祭祖靈 (paka'an to to'as) 儀式。承辦民族所重製雕刻主柱工作的「花蓮縣守望部落交流協會」節省了一些經費補助祭祖所需的餐費、大小兩頭豬和巫師做此祭儀的費用。當天活動雖有邀請頭目，但他因與 Kakita'an 家之間有土地的爭執而沒有出現。這場活動年輕人特別邀請了自由時報地方記者和漢聲電台記者採訪。

儀式進行時由 Kakita'an 家人先拜，巫師們才開始動作。扮演重建要角的幾位年輕人和我都被叫到前面去，為我們祈福。儀式進行中眾人依序踩在綁起來的活豬身上，Karo Rada 之女被已過世的祖母 Sauma' Keliu 之靈附身，吩咐他們要好好把房子蓋起來。接著許多參與者和 Kakita'an 家人被巫師引導倒下昏睡，與祖先溝通。Tipus 醒後一直哭，她說媽媽要她不要怕，要好好地蓋房子。隔日，此事件在自由時報花蓮地方版有極大篇幅的報導。

2005 年 11 月 15 日所有的立柱和橫樑都雕刻好了，Kakita'an 家人雇請吊車協助立柱。之後於 11 月下旬和 12 月逐步完成竹編的四壁、離地的藤編地板、家架屋頂、砍取茅草曬乾後再堆置屋頂上。Tipus 的兒子 Rada Lo'o' 對 Kakita'an 家屋重建的工作非常投入。

2006 年 1 月 7 日，Kakita'an 家為重建的房子舉行落成禮。清晨 6 時開始做請祖靈入祖屋儀式。除了 Kakita'an 家人，屬於傳統輔佐 Kakita'an 家的 fitolol 階級的巫師 Kating 以及男祭司 Namu' 都應邀到場協助。他們先在新房子內外做灑淨清除邪穢的儀式。接著巫師 Kating 對祖靈說：「今天儀式雖然是我這位巫師安排，但不是我主導。等下是由 Kakita'an 家後代來迎接你們，男性的後代會先敬酒祭獻。他們已經為你們建了很好的家屋，放在前面的十二樣祭品是給你們的」。早上入厝儀式做完後，中午在 Kakita'an 祖屋庭院擺桌宴請親友，非常風光、熱鬧。

國家、法律與祖屋重建的土地爭議

由 1930 年代太巴塢 Kakita'an 祖屋產權移轉到 2000 年代祖屋重建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到國家政策對原住民部落祭儀文化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日本殖民時期國家的介入使得太巴塢原來執行極重要的首祭和祖靈祭的 Kakita'an 家族失去其儀式上的領導地位，Kakita'an 的家屋與土地轉為國家掌控的學租財團法人所有，並將祖屋博物館化，供觀光展示之用。到了國民政府統治時期，日治時國家介入造成的 Kakita'an 產權移轉的結果仍然為一些太巴塢部落民選的政治領導人物所堅持和擁抱，而他們對於文化復振的想像是重建博物館化的 Kakita'an 祖屋。從太巴塢部落族人現身民族所要求歸還 Kakita'an 祖屋柱到 Kakita'an 家屋重建完成，Kakita'an 家人和部落一些領導者一直為 Kakita'an 祖屋的土地產權和重建主導權爭執不已。

土地爭議方面，中華民國政府於 1990 年 3 月公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2007 年修正）。其中規定本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得申請設定耕作權（第八條）；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得就原有自住房屋基地申請設定地上權（第十二條）；以及鄉（鎮、市、區）公所應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掌理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收回、所有權移轉等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Kakita'an 祖屋所在的土地（光復鄉東富段 841 號，重測前為富田段 1425-3 號）在日本人離去後被視為山地保留地以外的公有土地。1989 年 Tipus 經鄰長通知提出申請後，於 1990 年 1 月該地被核定列入內政部新增編的山地保留地名單。

1997 年光復鄉公所公告受理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申請，並通知 Tipus 提出申請時，當時的太巴塢頭目周廣輝、南富村長吳輝明等向鄉公所提陳情書，稱該土地為太巴塢納骨立碑的祭祀公地，不宜設定給私人，要求鄉公所暫不予辦理土地審查及分配，以維護部落權益。鄉公所於是提請光復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審查委員會議，決議不予通過 Tipus 的申請。2000 年 10 月 Tipus 再向光復鄉公所申請該地號的地上權與耕作權設定，但 11 月遭光復鄉公所駁回，理由為：該土地太巴塢部落委託鄭桂蘭於 1975 年起承租，並按期繳租，本案土地因原承租（使用）人仍有爭議，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暫不予辦理分配及設定。2001 年 5 月 Tipus 向花蓮縣政府提出訴願，遭駁回。Tipus 在先生的支持下，2001 年再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對花蓮光復鄉公所提起行政訴訟。2002 年 4 月判決結果為：訴願決定不利原告（Tipus）部份及原處分關於光復鄉東富段 841 號不准辦理設定地上權與耕作權登記均撤銷。

我閱讀此對於 Tipus 有利的法院審理判決書中 Kakita'an 家這方為辯駁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審查委員會議所提「該土地為太巴塢納骨立碑的祭祀公地」，居然主張該地並非太巴塢部落祭祀用地，並表示太巴塢部落祭祀的公有用地在發祥地，該地每年 8 月均有祭祀儀式。關於鄭桂蘭承租該地之事則有鄉公所派員調查的資料顯示鄭桂蘭表明他並沒承租該土地、地上的檳榔等非他所種，故已於 1995 年撤銷其承租權。判決書指出光復後 Kakita'an 房屋所在的「學租財團法人」土地

成為太巴塢公地，由部落委託鄭桂蘭已故先生的父親鄭財旺登記為承租人，他死後登記成兒子名，兒子過世再轉登媳婦鄭桂蘭之名，基本上沒管理使用過該土地。判決書也查明 1997 年簽到出席光復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審查委員會議的委員有楊德金、王成發、李建輝、吳輝明等太巴塢政治人物，但縣議員楊德金等並非土審會委員，另有兩位土審會委員並未接獲開會通知，有損決議的公正性。

根據 2002 年的判決結果，2003 年 3 月光復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審查委員會重新審查。但仍認定該土地為太巴塢部落阿美族祖祠公地，作出不同意分配給 Tipus 的決議。Tipus 不服，再提訴願，遭駁回後再於同年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行政訴訟，結果於 2004 年 8 月還是被駁回。這個判決的時間點剛好是從民族所將祖靈迎回太巴塢之際。Tipus 和先生不服判決，決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後於 2006 年 2 月收到「上訴駁回」的判決書。時間點是 Kakita'an 祖屋舉行完工落成禮後的一個月。

事後我有機會閱讀 2002 年高等行政法院和 2006 年最高行政法院對此案的判決書，發現法官作出「上訴駁回」的主要原因可歸納為：

一、2003 年 3 月光復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審查委員會重新審查時有上訴人和家屬以及太巴塢部落推出的代表列席發表意見，且由主任委員（鄉長）親自主持審查會，就對上訴人有利和不利部份共同討論並舉手表決。出席委員 8 人全數議決：不通過 Tipus（何玉蘭）申請設定地上權或耕作權。自 1997 年起便陸續有太巴塢部落頭目周廣輝等 3 人提陳情書，主張該土地應為「部落祖祠公地」，之後又有鄭桂蘭連同太巴塢部落民眾陳情、花蓮縣議員楊德金連同太巴塢部落民眾簽署陳情及太巴塢部落四村社區居民共同連署陳情、太巴塢部落內村長、鄉民代表、歷任頭目共同證明該地應為「太巴塢部落祖祠公地」。

二、上訴人所提日據時代及民國時代的戶籍資料尚不足以證明是居住在該爭議土地及其上的草屋中。因該土地為公地，上訴人提出的家族在該屋前的合照尚難據以認定該屋為其所有並居住於該處。而且從照片中顯示的草屋全體建築結構與太巴塢一般住家不同，應是「公用建築」，且有太巴塢祖祠公地和祖祠照片可供查考。上訴人所提檳榔樹照片也不足以證明其祖先日據時便在該地耕作及由其長期管理使用。該土地日據土地台帳記載「財團法人學租財團」，之後登記「同人社」國有。民國 35 年中華民國政府辦理土地總登記，土地代管一年期滿因無所有人申報，遂登記為國有迄今。民國 65 年起至 84 年（1976-95）由鄭桂蘭承租，且每年都有繳租，查明無誤。如係上訴人長期領管之地為何近 20 年期間無異議？因此可以支持該土地屬部落祖祠公地之說。上訴人所提太巴塢豐年祭在「發祥地」舉辦的照片簡報並不足以證明「太巴塢部落祭祀公地」即太巴塢部落的「發祥地」而非該爭議地，二者歷史意義不同。此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審查委員會根據太巴塢部落人士、地方耆老等供訴，審認無訛。

我由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的理由看出：法官傾向採信根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設置的「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審查委員會」在無程序瑕疵下所做的決議。我以為 Kakita'an 方爭取土地時最大的失策是只想證明該屋和土地是 Tipus

家人曾居住和耕作的一般性家屋和土地，而主張該地並非太巴塿部落祭祀用地，進而主張示太巴塿部落祭祀的公有用地在「發祥地」而不是他們爭取的這塊土地。如果在法庭辯論時不突顯 **Kakita'an** 家族於日本殖民統治前和統治後曾居住於該家屋並在該家屋與土地上執行太巴塿部落重要祭祀，以及日治時政府逼迫 **Kakita'an** 家人遷離家屋並將該屋及土地轉為國有的事實，就會讓法官被部落頭目、議員等民選代表根據後來發展而指稱該土地為「公地」的說法所蒙蔽。

另外，很可惜的是 **Tipus** 在上訴時沒將當年熱心推動 **Kakita'an** 祖屋重建的研究生張瑋琦翻譯的移川子之藏（1936）關於此屋的調查報告原文和譯文附上。此調查報告有標註太巴塿部落 **Kakita'an** 建築物的地號，很容易查明該地號重測後改為東富段 841 地號，亦即此案爭議中的土地。此篇調查報告也說明此建築連同其土地在歸於學租財團法人所屬之前為 **Kakita'an** 家族第四十五代繼承人 **Kuliu Saumah**（**Tipus** 母之母）月過世前所居住的建築，應可證明 **Tipus** 家族日治時代確實居住於該爭議土地及其上的草屋中。

很難想像 **Tipus** 與先生花錢委託律師與光復鄉公所打了五、六年的官司（2001-2006 年）。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從太巴塿部落居領導地位的頭目、議員、村長等多次向「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審查委員會」陳情的舉動看來，部落的政治領導者已不將長期以來失去部落祭儀領導地位的 **Kakita'an** 家放在眼裡，一心想將該土地確立為公有，而不希望見到 **Kakita'an** 家獲得該土地的所有權並在其上重建由 **Kakita'an** 家管理的家屋。

Kakita'an 祖屋重建過程中 **Kakita'an** 家和部落這些領導者一直處於緊張關係。2006 年 1 月 **Kakita'an** 祖屋落成。2006 年 2 月，**Tipus** 提的訴訟案在中華民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不久，便有人向花蓮縣政府檢舉剛落成的 **Kakita'an** 祖屋為違章建築，應予以拆除。**Tipus** 請支持她的另一位太巴塿縣議員孫永昌代為向縣政府疏通解釋，請延緩違建拆除的處理。2006 年 8 月我再前往太巴塿參加年祭 **Ilisin** 活動時，因縣政府以違建拆除的陰影還沒消除，我便建議 **Tipus** 參照文化資產法，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將此 **Kakita'an** 祖屋核定為「歷史建物」保存。後來縣政府的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查勘後認為 **Kakita'an** 祖屋所有的建材都是新的，並不合乎「歷史建物」的條件。我於是向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的委員之一，亦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同事劉益昌請教要如何處理。他建議可申請認定為文化資產法中的「文化景觀」。**Tipus** 於是再以「文化景觀」提出申請，終於於 2006 年底獲得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同意，指定為「文化景觀」保存。重建的 **Kakita'an** 祖屋得到根據文化資產法認定的「文化景觀」身份加持，消滅了極可能因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而被視為違建拆除的壓力。

祖屋重建、獵首祭、年祭與文化復振的迷思

我曾問 **Tipus**：你們現在要重建 **Kakita'an** 祖屋，可是重建時和重建以後你們

知不知道要做什麼儀式？如何做這些儀式？Tipus 回答：我媽媽以前希望我們能重建 Kakita'an 房子。我問媽媽：不知道如何做儀式要怎麼辦？媽媽說不懂怎麼拜時要問巫師，透過巫師才知道祖先需要什麼，要拜什麼。

國民政府統治台灣初期，基督宗教積極在原住民地區傳教，太巴塢人大多轉為天主教和基督教徒，巫師在太巴塢日漸被忘卻。1932 年生的 Kating Hongay 巫師年輕時曾為天主教徒，後發病神智恍惚，拜巫師 Alilai 為師，婚後遷居高雄，1994 年才遷回太巴塢隔壁的砂荖部落。2003 年 3 月太巴塢部落楊德金 (Kati Payou) 議員成立的「太巴塢阿美文化藝術發展協會」發動寫部落誌，請巫師們在部落做儀式展演，予以記錄，讓巫師重現。之後，年輕人為 Kakita'an 祖屋重建之事不斷與巫師 Kating 商量，希望藉巫師的力量與祖靈溝通。Kating Hongay 於是再找由太巴塢遷到花蓮吉安鄉的師妹 Siko Imao 巫師和其徒弟一起到民族所做儀式。Kakita'an 祖屋的重建，巫師發揮關鍵的影響力。如果沒有巫師在民族所的祖屋柱看到祖靈和聽到祖靈想回家的心聲，並執行迎請祖靈返回部落的儀式，這整個事件會有完全不同的發展。在 Kakita'an 家族重建祖屋的過程中我們也看到巫師從基地動土到祖屋落成都應邀參與，且於儀式中為祖靈附身，給予 Kakita'an 家人指示。Kakita'an 祖屋重建帶動了巫師和巫師專屬歌舞儀式的復振。

任先民文章 (1958: 98,88) 提到：過去 Kakita'an 祖屋改建前沒有什麼祭奠儀式，落成後卻必需邀請巫師來舉行儀式，奉請祖先們回來，因相傳只有巫師才能看見祖先的靈魂。該文也指出：Kakita'an 的繼承權雖由這家的女性承擔，但主持 Kakita'an 家重要祭儀(首祭、祖靈祭)的卻是女繼承人的兄弟。這次 Kakita'an 祖屋的重建雖然看起來巫師在建屋的儀式中扮演要角，但我察覺巫師和 Kakita'an 家人仍然清楚知道 Kakita'an 家的祭祖儀式應由 Kakita'an 家女繼承人的兄弟主持。例如 2005 年 8 月年祭前為了媒體造勢而在 Kakita'an 住家舉辦的餵祭祖靈儀式便是由 Tipus 的哥哥 Karo Rata 主祭開場，巫師再做活豬祭獻儀式；在 2006 年導引祖靈進入祖屋的落成儀式中巫師 Kating 也向祖靈稟報當天儀式雖由她安排，但 Kakita'an 家的男性後代會先敬酒祭獻，迎接祖靈入厝。

Karo Rada 對我說他會做 Kakita'an 家的祭儀。他的舅公 (母之母之弟) karo Lo'oh 留給他一份手寫的日文資料，讓他對 Kakita'an 家的歷史傳說、祖屋繪雕柱的內容等都有所認識。祖屋重建完成後，歷年 Ilisin 年祭時皆由 Karo Rada 在 Kakita'an 祖屋中帶領 Kakita'an 家人祭祖。

當談到部落文化復振時，要復振的是什麼時期、什麼型態、和什麼精神的文化？Kakita'an 家過去所執行的部落傳統儀式的內容究竟為何？有兩份文獻可供參考。任先民 1958 發表的文章係根據他 1956 年對 Kakita'an 繼承人 Sauma' Keliu 和另兩位報導人所作的訪談整理而成。日本學者前田均、池田士郎則將蜂矢宣朗 1964 年發現的太巴塢人杜寅吉 (Kati Rata) 以日文書寫的筆記和 1956 年的重抄本校對、解說後為文發表 (杜寅吉等 1989)。杜寅吉日治時期當過壯丁團長、頭目、神社住持，戰後轉任鄉民代表。在戰後他因擔心部落歷史被遺忘，便召集耆老 (開始有 8 人，後變為 5 人) 講述傳說，經他整理後留下此份重要記錄。

杜寅吉的筆記非常清楚地記錄 **Kakita'an** 家族的 **Mayaw** 和其弟 **Unak** 獵父首的傳說，以及首祭與 **Ilisin** 年祭的緊密關聯性。現簡述如下：**Mayaw Kakalawan** 和其弟 **Unak Kakalawan** 隨父親去山中砍木材。父要二子去取水，二人見河水混濁，空手而返。父說必定是上游有人在搞鬼，如發現那人，要立即將他獵首。兄弟奉父命前去，果然在上游見一人在將水弄混濁，便將那人首級砍下。結果驚覺是父親！返家後遭母責罵，二人告知是遵照父命行事，並計畫等小米成熟後的秋涼滿月之際為父親舉行首祭，是為首祭的源起。後來兄弟再攻下一個村落，將獵獲的人頭與父親的頭一起排置家中庭院的首級架供奉。首祭之日兄弟二人和村民都淨身、盛裝進行一個禮拜的首祭，並於首祭時祭拜天神和歷代祖先以祈福。此習俗由 **Kakita'an** 家傳下，即今日的 **Ilisin** 年祭。一般村民視 **Kakita'an** 家為有禁忌的地方，無論身處何處都要尊敬 **Kakita'an** 家，違反者會受到土地神和歷代祖靈懲罰，嚴重者會喪命。

我們進入 **Kakita'an** 祖屋正門後，在左手邊會發現一根非常醒目的柱子，上面刻繪著一個男子的直立像，頭頂有羽冠，雙腳分開，腰上配著刀，左手牽一隻狗。任先民記載該人為獵父首的哥哥 **Mayaw Kakalawan**。**Tipus** 哥哥 **Karo** 也明白指認這根主柱上面是太巴塢第一位獵首者 **Mayaw Kakalawan**。他也是第一位 **Kakita'an**，主持首祭。**Karo** 聽長輩說過去在 **Kakita'an** 家屋內開會時，**Kakita'an** 家領導者、**fitorol** 階級代表、男祭司和頭目可以輪流坐在此根主柱前講話。巫師 **Kating Hongay** 說她的母親是 **fitorol** 階級，以前住在 **Kakita'an** 家隔壁，知道較多 **Kakita'an** 祖屋的事。她母親說 **Mayaw Kakalawan** 這根柱上比較黑的地方是血跡。以前村人獵到首或得到獵物，就會把血擦在那根木柱上。2003 年 **Kating** 巫師第一次到民族所拜訪，一進入博物館，就在這根 **Mayaw Kakalawan** 柱上看到沒有頭的祖先在哭、在跑、並想拉她。

杜寅吉的筆記還詳細記述傳統 **Ilisin** 祭儀的各個環節。例如過去每年 **Ilisin** 快到時村裡耆老和有權位的男女會在 **Kakita'an** 家集合，商討 **Ilisin** 的各類祭事和祭詞。村中獵人如捕獲山豬、山鹿等會切下頭和後腿一支贈予 **Kakita'an** 家。**Kakita'an** 家祭祀者接到贈物時會取酒奉神，為該村民唸禱詞祈願。**Kakita'an** 家堆積了許多獵肉，當村中耆老顧問、有權者和外村客人到來時，會拿出招待。**Kakita'an** 家為首祭的中心和祭儀執行者。**Kakita'an** 家的 **Ilisin** 主祭是該家的直系男性，雖婚出別家，但 **Ilisin** 時會返回 **Kakita'an** 本家主持祭儀，與女繼承人相對坐在家門口兩側，男子拿酒，女子端糯米糕，向天神、歷代祖先報告 **Ilisin** 祭典開始。**Kakita'an** 家女繼承人再走出家門，站上屋頂對村民大聲宣告祭典開始。次日年齡階層中選出數十名腳程快的年輕男子做傳令者，一大早便跑到 **Kakita'an** 家集合，再由 **Kakita'an** 家的主祭者和有權者將年輕人分組，到相關村落傳達太巴塢舉行 **Ilisin** 的訊息 (**patakus**)。隨後 **Kakita'an** 家的主祭整理首架，舉行首祭。參加者都是村中曾獵過頭的有功人士。他們會帶著豬、雞、糯米糕、酒等盛裝前去向天上諸神、歷代祖先和被獵的首級獻祭、吟唱、祈願。結束後眾人在首架前的廣場歌舞，老人們則坐在舞圈中飲新釀的小米酒。去別村報訊息的青年此時也

跑回 Kakita'an 家報告。早上儀式結束後參加的有功者、年長者和年輕人在 Kakita'an 家中用餐後解散。當晚所有男性村民於 Kakita'an 家首架前的廣場聚集，歌舞歡慶新年。接下來的兩天，各年齡階層在指定的家歌舞，也有階層互訪活動。晚上全村再到共同場所舉行盛大的歌舞。最後一日送神祭，下午開始 Kakita'an 家成為中心，Kakita'an 家的主祭在首架前獻上活豬和食物，並向天上諸神吟唱，年長顧問在旁輔唱。之後主祭抓起活豬摔打擊畢。如豬有流血則表示來年會豐收。此豬拿到村外河川解剖處理期間，眾人載歌載舞。Kakita'an 家女繼承人會拿小米酒進場，唸祈語後塗在參加者身上，為其去除污穢和惡運。等到豬處理完畢歸來，Kakita'an 家繼承女子和主祭向諸神祈願後將準備的為數甚多的檳榔丟給聚集的村民。村民撿起後先 wa-u 地大聲向神祖靈祈願，再嚼此檳榔，以獲取新年的幸運。當晚全體巫師聚集 Kakita'an 家歌舞送神靈歸去。

從杜寅吉根據多位耆老敘述所作的記錄，我們可以確認以往首祭和 Ilisin 年祭連為一體，以 Kakita'an 家為中心，由 Kakita'an 家的男主祭和女繼承人合作主持。祭儀籌備是在 Kakita'an 家，最主要的歌舞獻祭場地是在 Kakita'an 家的庭院廣場。該筆記也記載：太巴塢的 Ilisin 祭於大正 12 年左右受到日本政府壓迫，祭祀習慣遭破壞，使得 Kakita'an 家和村民遭不幸。村民希望日本政府可以讓他們再舉行 Ilisin 祭，後雖獲日本政府許可，但 Ilisin 名稱改為月見祭，並且需祭拜日人敬奉的神。太巴塢村民祭祀的頭骨也被日本人拿走，聚集後埋於 Kakita'an 家院中，並立一納骨碑。

Tipus 母親最小的妹妹 Linga Geliu (1927 年生)在訪談中告知：日據末禁止年祭 Ilisin 的舉行。但有些老人獵到獵物時仍會來 Kakita'an 家處理，她母親的表兄弟姊妹來訪時也會睡在 Kakita'an 屋內，男的靠裡面的火塘睡，女的在靠門的火塘邊睡。她看到有 6 個人頭置於靠後牆吊起的竹架上，是別家送到 Kakita'an 家放置的人頭，因別家沒有對首級點酒祭拜講話的儀式。她 5 歲時發現頭顱內有蟲便去挖，被母親罵。後來日本人要他們把頭骨移出去，拿到墳墓地埋葬。Linga 說日本人很兇，總督府的人來看這房子，強迫他們搬出 Kakita'an 的家屋。因為那房子很特殊，日本人將該屋變成觀光地。Linga 的父親和一個阿公就砍木頭在旁邊蓋小房子。不過 Kakita'an 家人仍會偷偷回去起火祭拜。

日本人離台後，太巴塢恢復 Ilisin 祭儀。Tipus 哥哥 Karo 記得那時 Ilisin 開始前他母親 Sauma' Keliu 會依照傳統站在 kakita'an 屋頂上宣佈 Ilisin 要開始了。她也會在 Ilisin 開始時到各男子年齡階層唱歌，並於結束那天對參與者丟擲分送檳榔祈福。但後來他母親為麵粉而信天主教後，就停止做 Ilisin 儀式了。杜寅吉的筆記記載：恢復的 Ilisin 祭儀和雙十節共同舉行，以村長為中心，計畫歌舞、現代劇等活動，成為村民的娛樂。

可是，任先民的文章 (1958: 101) 卻將首祭和 Ilisin 祭儀予以清楚切割。他認為太巴塢 Kakita'an 家所主持的首祭、領土祭和祖靈祭等重要祭儀是屬於宗族世系祭儀，和與農業生產相關而以小米收穫祭 Ilisin 為最主要代表的部落組織祭儀不同。任先民說 Ilisin 祭儀的主持者為頭目而非由 Kakita'an 家負責；Ilisin 舉

行的地點在 **Kakita'an** 屋前的廣場，但只在儀式開始前由 **Kakita'an** 家的宗族主人告祭祖先，其後一連串儀節都由部落領袖主持，所有過程也都與部落組織或年齡階層有關。對照於杜寅吉關於 **Kakita'an** 家主持與首祭相連的 **Ilisin** 祭儀的敘述，不能不感嘆 **Ilisin** 祭儀在 **Kakita'an** 家的首祭儀式凋零後的快速轉變，讓研究者在 1950 年代做研究時便難以查明原貌。在國民政府統治初期恢復的 **Ilisin** 年祭中 **Kakita'an** 家還有扮演象徵性的角色。但當太巴塿部落大多數人都轉為天主教和基督教徒後，**Kakita'an** 家主導 **Ilisin** 祭儀的傳統不但不再強調，甚至被刻意排除或遺忘。

1990 年以後，太巴塿 **Ilisin** 年祭發生關鍵性的轉變。太巴塿頭目 **Towid Namo'**（王成發，1934 年生）如此描述：

我們的國家一再推動要恢復好的傳統文化，年輕人也很想聽和看傳統文化，教會也願意融合傳統文化，我們就根據聽過傳統文化的老人的說法，嘗試恢復祭祖活動。我民國 80 年（1991）當選第一任太巴塿民選頭目，覺得有義務把好的傳統文化浮到台面，便開始到太巴塿發祥地 **Sakesakay** 舉辦 **Ilisin**。太巴塿發祥地 **Sakesakay** 原是私人的土地，部落就募款購買此土地，並由萬仁光發起在 **Sakesakay** 設立紀念祖先的石碑。我是天主教徒，剛開始在發祥地還沒祭祖的動作。民國 83 年（1994）起我當天主教會的會長後問神父可不可以在發祥地做祭祖儀式，神父很支持。發祥地的 **Ilisin** 祭拜型式是我想出來的。我祭禱時唸的 **Maladaw** 等 8 個神靈是我向老人家（萬仁光）學來的，還唸了過去的頭目和村長名字。1999 年太巴塿選出男祭司（**sapalangau**），我邀請他和頭目一起在 **Sakesakay** 做 **Ilisin** 祈福祭儀。

多位報導人指出：太巴塿部落頭目（**tomok**）並非傳統職位，而是日本人為了便於管理部落，由官方設立，並安排指定的人選擔任。村人記憶較清楚的是日治時代 **Kati Rada**（杜寅吉）和他的祖父 **Rada Fafik**（杜羅太）都曾被指定為頭目。**Kati Rada** 之後日本人指派 **Kakita'an** 家的 **Karo Lo'o** 為頭目。**Karo Lo'o** 日治時曾到日本考察，歸後規劃拓寬太巴塿的道路。他並配合日本殖民政府革除首祭的政策，將 **Kakita'an** 房子右後方的敵首棚廢掉，將棚架上的人頭集中起來，埋放院中，立「納骨碑」，之後再將頭骨移放到太巴塿的公墓。據說 **Karo Lo'o** 因農曆年時到日本人不喜歡的漢人家過年，就被換掉。接替他的是日治時太巴塿最後一任頭目 **Marang Namo'**（萬仁光）。中華民國時期 **Marang Namo'** 當過議員、鄉長和鄉民代表，村人仍將他視為頭目和顧問。**Marang Namo'** 過世（1986 年）後 **Fuday Kati**（周福來）由長老推舉為頭目，當了約三年過世；再推舉 **Marang Owi'**（黃萬金）為頭目，做二年後過世。1991 年太巴塿決議用選舉的方式產生頭目。當時由村長、鄉民代表、鄰長開會訂頭目選舉章程，規定當過村長、鄉民代表和縣議員者才有頭目候選人資格；60 歲以上的部落男子有投票權（後來加入村長、鄰長、鄉民代表、男子年齡階層的幹部、婦女幹部）；頭目一任兩年，連選得連

任一屆。1991年曾當過鄉民代表的 Towid Namo' (王成發) 被選為頭目。他連做兩任頭目後第三任由周廣輝當選。第四任 Towid Namo' 再度當選，做了兩年後第五任吳政和當選頭目，章程改為四年一任。2003年第六任 Towid Namo' 又當選，從那時起大家就決定頭目就不再改選了，由 Towid Namo' 一直當到現在。至於男祭司 (sapalangaw) 一職，Towid Namo' 記得過去負責為部落驅除農作物害蟲和疫病。日治末期 Karo Laki' 擔任男祭司，他是用竹占的方式選出來的。光復後祭司和頭目一樣都停了，到 1999 年部落才開始找男祭司。但沒用竹占，而是由部落耆老溝通後請當過村長和副頭目的 Namo' Rada (陳萬順，1932 年生) 擔任。2009 年 Namo' Rada (陳萬順) 身體不適後推選 kati Karo (林政治) 繼任祭司。Ilisin 時祭司要做什麼事由頭目告知，會請他先以茅草將不好的驅趕走，再唸祭祖禱詞。

2006 年我訪問 Towid Namo' 頭目時他表示：「Kakita'an 以前是很有能力、可以接待眾多外賓的家。但日本時代就不要 Kakita'an 了，我們也不需要 Kakita'an 了，傳統祭拜方式也沒了。只能說我們承認那是最後的 Kakita'an 家，但如要恢復 Kakita'an 儀式很麻煩，干脆不要」。

我們看到 Towid Namo' 帶領下所恢復的太巴塢 Ilisin 祭祖儀式是他和耆老創造的傳統。他將西方天主教和基督教傳入後失去傳統祭祖成份的 Ilisin 重新注入祖先祭拜的型式和內容，可算是一種創發性的傳統復振，但與真正的太巴塢傳統 Ilisin 儀式迥異。現今頭目和祭司所主導的 Ilisin 祭祖儀式把傳統負責部落祖靈祭的 Kakita'an 家族排除。事實上是頭目和男祭司取代了 Kakita'an 家以往主持部落 Ilisin 祭祖活動的角色，因此認為太巴塢部落不再需要 Kakita'an 家了，也不支持由 Kakita'an 家主導的祖屋重建。目前這個從 1990 年代起在發祥地舉行的 Ilisin 祭祖儀式已成為太巴塢多數居民接受的「傳統」儀式，而且不斷修訂和增添新的儀式內容。例如近年增加於祭祖活動後將在發祥地 Sakesakay 點燃的「聖火」由低年齡階層男子跑步引至新闢的 Ilisin 歌舞場的儀式；新任的祭司 kati Karo 也是天主教徒，擅長唱傳統歌謠，便在發祥地祭司唸祭詞時加入吟唱部份。

太巴塢年齡階層中數位領導者告知：頭目雖在太巴塢發祥地的祭祖儀式中擔任主祭，但他在整個 Ilisin 年祭活動中只是輔導監督角色，並沒有指揮權。太巴塢 Ilisin 年祭活動基本上每年有一男子年齡階層 (slal) 負責，由十餘個年齡階層中最下面較年輕的五個階層輪流。年齡階層是上一階層輔導下一階層，雖給予頭目尊重，但頭目的有無其實並沒有很大影響。太巴塢 Ilisin 活動會推選大會會長和總幹事。會長要擔起對外募款的責任（經常請楊德金議員或村長擔任），總幹事安排和分配所有年祭的工作，輪值的年齡階層負責經費的統籌運用。

變動的環境·未了的餘音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 2003 年起涉及的太巴塢祖屋柱文物「歸還」和祖屋重建案例是在後殖民時期，特別是 1987 年解嚴後台灣社會本土化的大趨勢中發生。1945 年日本殖民政府離開後，原先對原住民信仰儀式的禁制去除，

太巴塿的 Ilisin 年祭儀式有部份復甦的跡象，但在國民政府開放天主教和基督教自由傳教的政策下，太巴塿居民大量信教，再度放棄祭典中的儀式成分，Ilisin 變成世俗性的「豐年節」。

不過教會對太巴塿傳統祭儀的態度隨著時代變遷，由嚴格轉為包容。天主教方面，1953 年外省籍王步融神父應聘到北富國小當校長，課餘傳教，將天主教引入太巴塿。王神父也負責分發「天主教福利社」送來的麵粉、牛奶、衣物等救濟物資。1954 年太巴塿的富田天主堂落成。1950、1960 年代太巴塿部落有大批居民成為天主教徒，教會的彌撒取代了 Ilisin 儀式。1970 年代後，天主教對原住民傳統祭儀文化改採較寬容的態度。教宗保祿六世 1975 年的文告揭示建立本位化地方教會的方向，鼓勵教會吸收地方文化（李孟融 2004：49-50）。台灣天主教會的于斌主教 1970 年起便提倡春節祭祖。因此 1992 年太巴塿 Towid Namo' 頭日向教會提出想在 Ilisin 年祭時於發祥地做祭祖儀式時，順利地得到神父的支持。2005 年我訪問 1973 年起便在富田天主堂服務的法國籍陸達義神父。他表示：「每個文化有自己的價值，如不接受別的文化，有些地方會有戰爭。教會對教友參加 Ilisin 是採開放的態度。富田天主堂的會長是太巴塿頭目，領導 Ilisin。教會並沒有給他應該或不應該的規定，除非違反教會的基本道理」。Fuday 的父親 Kumud Namo'（楊德義）也是虔誠的天主教徒，一直積極參與 Kakita'an 祖屋重建的木柱雕刻工作。2009 年陸達義神父退休返國後由阿美族籍的年輕神父宋津翰接任。宋神父會穿族服參加 Ilisin 的歌舞活動，教會內的 Ilisin 彌撒也繼續加入阿美族文化的質素。

據報導人粗估，太巴塿全村目前仍有七成左右信教，其中約六成為天主教徒，其餘四成基督徒中則以基督長老教會佔最多數。戰爭中和戰後有在外地受洗的幾位太巴塿基督徒返鄉傳揚福音，於 1946 年先搭建簡陋茅草屋的基督長老教會禮拜堂。1954 年王玉信成為太巴塿長老教會第一任牧師，在現址建新教堂。早期太巴塿長老教會的宣教師不准祭拜祖先，因有祭品是將祖先視為神，無法接受。信徒們堅決不參加 Ilisin 的活動，不繳會費。太巴塿長老教會 1991 年起由太巴塿出身的 Karo Kale（吳鐵晃）擔任牧師。他說他的祖父是巫師，他對傳統宗教祭儀文化有興趣瞭解，在玉山神學院唸書時就對日治時最後一任頭目 Marang Namo'（萬仁光）做過三天的錄音訪問。Karo Kale 接任太巴塿教會牧師職位後認為文化和宗教沒有衝突，並不反對教友參加 Ilisin，他自己也會在 Ilisin 儀式開始前到發祥地做禱告。但有些老教友不習慣，會攻擊、反對，說：「牧師，你不屬靈」。另一位太巴塿出身的長老教會牧師 Namo' Arang（林清盛）在阿美族鶴岡長老教會牧會，但常返太巴塿參與各種活動。Namo' Arang 唸玉山神學院時便關注已式微的太巴塿巫師，訪問 Kaho 巫師和已逝巫師 Kati 之女 Sauma'。他的碩士論文是寫太巴塿巫醫治療與現代基督教靈醫治療的比較（林清盛 1998）。Namo' Arang 牧師一直關注在地本色化的神學。他近年熱心參加並以錄影機記錄太巴塿 Ilisin 在發祥地的祭祖活動。他說：「我參加 Ilisin 不是祭拜而是尋根，要把阿美族的身分活出來。有教友向我挑戰：以前說不要文化的是你們牧師，現在說要文化的也

是你們牧師」。Kakita'an 家繼承人 Tipus 的哥哥 Karo Rada 說重建 Kakita'an 時來幫忙的有各教派人士。

本文顯示文物「回歸」、祖屋重建不是簡單的議題。Kakita'an 家族在有心的年輕人敦促與巫師協助下從民族所將祖靈迎回太巴塢後，因土地權爭議，面對的是部落掌權者對重建祖屋並不友善的環境。不過在重建過程中屬於過去輔佐 Kakita'an 家的 fitorol 階級的巫師 Kating Hongay 和祭司 Namu' Rata 有給予溫暖的助力。年輕人支持由 Kakita'an 家重建祖屋主要是希望看到重建的 Kakita'an 祖屋能由具有傳統儀式權力的 Kakita'an 家族管理，重新產生祭祖的儀式功能。他們不想陷入土地的爭議，而將焦點放在「找回祖靈」、「受祖靈指使而重建」，期望 Kakita'an 祖屋恢復到日本人將其變為博物館式「史蹟」建築物前由 Kakita'an 家人負責執行祖屋儀式的狀態。其實部落掌權者在本土化和文化復振潮流中對重建 Kakita'an 祖屋也感興趣，但希望是由他們主導向政府提出重建計畫，建立類似博物館而非以祭祖儀式為考量的建築。

1987 年解嚴後台灣社會新興的本土化運動給予原住民文化前所未有的重視。隨之而起的原住民運動於 1994 正名成功，確立憲法上原住民族的地位；1998 年於中央催生了「原住民族委員會」。另一方面，文建會 1994 年由具人類學者身份的副主委陳其南規劃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將經費資源下放社區，鼓勵社區成立社團承接計畫案，以建立社區文化特色，形塑新文化。對政府政策變化敏感的地方政治人物和對文化復振抱持願景的地方人士都接收到這樣的訊息。刺激太巴塢年輕人到中研院商議 Kakita'an 祖柱歸還和祖屋重建的吳勁毅 (Kati)，1996 年因參加東華大學老師帶隊的「社區總體營造」田野調查團隊而與太巴塢結緣。他畢業後 2001 年在社區總體營造脈絡中工作，擔任「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學會」的專案研究人員，負責文建會社區營造脈絡下「創意心點子」計畫在花蓮太巴塢地區的推動。太巴塢縣議員楊德金 1996 年便接觸到社區總體營造概念。他於 2001 年最先在太巴塢成立「太巴塢阿美文化藝術發展協會」，在 Kati 幫忙規劃下提出「太巴塢活的博物館」計畫，加入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創意心點子」的行列。Kati 等年輕人最初協助楊議員執行此計畫，後來因對經費的分配不滿和對 Kakita'an 祖屋重建產生不同的想法，與楊德金議員分道揚鑣。但推動「創意心點子」計畫期間，Kati 有用此計畫的經費與 Fuday 一起帶著老到東管處看仿造的 Kakita'an 房子，並租車帶族人第一次到民族所參訪 Kakita'an 祖柱。「太巴塢阿美文化藝術發展協會」並於 2002 年獲得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費補助，編撰太巴塢部落誌。2003 年此協會為撰寫「部落誌」，請巫師在部落作公開的儀式展演。年輕人因此意識到巫師的存在，促使巫師在 Kakita'an 重建的過程中扮演要角。2004 年 Tilo、Fuday 等年輕人成立了「花蓮縣守望部落交流協會」，承接民族所委託重製七根 Kakita'an 祖屋柱和「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等案子。我們可以看到「社區總體營造」對 Kakita'an 祖屋重建有相當影響。之後太巴塢又產生了好幾個民間團體，例如 2008 年 Namu' Arang (林清盛) 牧師成立的「太巴塢社區營造協會」，該協會 2010 向文建會申請「社區亮點」三年計畫，又接了原民會「健

康元氣」3H計畫等。此外，楊德金議員 2012 年再成立「花蓮縣光復鄉阿美族生活美學協會」；北富村長萬中興 2012 年成立「花蓮縣光復鄉婦女公共事務發展協會」。Kakita'an 家也於 2011 年立案成立「花蓮縣太巴塢卡其它安何氏宗族文化傳承協會」，每隔一、兩年有向縣政府、原民會等單位及個人申請補助，辦理文化傳承和親子活動，並於 2013 年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出「太巴塢阿美族 Kakita'an 祖祠文化景觀整修」的申請，獲得補助。政治文化環境變遷，新產生的社團法人地方團體學習直接向國家提出申請、競逐資源，打破了原先經由單一行政體系由上而下分配資源的模式。

重建的 Kakita'an 成為文化資產法認定的文化景觀，除吸引許多觀光客參觀，馬英九 2008 年競選總統時來訪，增加其份量。頭目 Towid Namu' 對 Kakita'an 祖屋的態度也有所轉變。他於 2001 年太巴塢部落青年及阿美族守護聯盟為抗議傳統耕地被林務局規劃為「大農大富平地森林遊樂區」而發起「為 Sra（土地）而走」活動時，首度進入 Kakita'an 祖屋的庭院。他在祖屋前抓起一把泥土，讓抗議者帶到總統府前要求「還我土地」。我 2012 年將完成的紀錄片「讓靈魂回家」帶回太巴塢放映，先在 Kakita'an 院中舉辦記者會，頭目有到場，並發言表示以後會協助 Kakita'an 取得村人認同。2012 年兩位紐西蘭語言學者來訪時，Towid Namu' 頭目有盛裝陪同客人進入 Kakita'an 祖屋「尋根」，吸引媒體報導。

太巴塢 Kakita'an 家 2006 年完成祖屋重建後每年 Ilisin 都有在祖屋執行祭儀。他們是選在太巴塢 Ilisin 祭儀第一天早上清晨 6 時左右聚集一些 Kakita'an 家族的人在祖屋內排放祭品（生的豬頭、腳、內臟、尾巴等、檳榔、糯米糕、米酒、甜酒釀、水果等），以 Tipus 哥哥 Karo Rada 為主祭，向祖先祭獻。有幾年 Kating Hongay 巫師有帶徒弟和祭品來參與，先讓 Kakita'an 家拜，他們再拜。Karo 和 Tipus 也有到屋外的納骨碑處祭禱。同時間頭目、祭司和年齡階層的男子在發祥地做祭祖儀式。2015 年 Kakita'an 家將祖屋的 Ilisin 祭祖活動改為提早一天舉行。Kakita'an 家還於每年農曆年初一清晨和清明節在祖屋祭祖。不過只有 Ilisin 年祭時有以代表整頭豬的祭品（aruniao）和糯米糕隆重祭拜。Kakita'an 家人雖然有在重建的祖屋中舉行祭祖儀式，但此活動沒有被太巴塢部落列入 Ilisin 活動的項目中，並不廣為人知。現有的 Ilisin 活動也未為 Kakita'an 家人安排特別的位置，例如 Ilisin 最後一天的 palimo 項目未依照傳統請 Kakita'an 家繼承人 Tipus 去灑檳榔祈福。Tipus 說頭目和楊議員等人在 Kakita'an 祖屋重建完成後想取得主導權，要她把祖屋交給部落管理。近年太巴塢部落會議時頭目、祭司還提出將 Kakita'an 祖屋搬到新闢的 Ilisin 歌舞場的建議。因此當 2015 年 Ilisin 開始前兩天 Tipus 突然接到部落決策層表示希望青年男子到外村報訊息的活動（patakus）由 Kakita'an 家開始並徵求她同意時，不敢貿然答應。她怕部落有權勢者會藉機宣稱對 Kakita'an 祖屋有支配權。Tipus 至今還沒有放棄爭取 Kakita'an 祖屋土地的努力。沒有祖屋的土地所有權，讓她的內心缺乏安全感，對部落掌權者仍存有戒心。

祖靈從民族所返回太巴塢後也引發一些不安和焦慮。例如 2006 年祖屋落成後 Tipus 的先生過世，當年 Ilisin 期間 Tipus 的哥哥 Karo Rada 的妻子也過世。Tipus

有向 Kating 巫師的師妹 Siko 詢問原因，Siko 巫師發現是因為落成時 Kakita'an 家的祖先被幾位過世的頭目排擠在門外之故。Siko 便做儀式將頭目們的靈魂請到發祥地 Sakesakay。2010 年 2 月 Siko 巫師在農曆除夕時忽然腦溢血走了。巫師 Kating 說 Siko 走後她一直精神恍惚，結果 Tipus 母 Sauma' Keliu 附身，說要 Kakita'an 家做日治時便停止的 Mikulas（除草）祭儀。Kating 巫師認為「把祖先請回來若沒做什麼儀式給他們獻上豐盛的祭品，祖先會怪罪部落」。她徵得 Tipus 同意，就在 Kakita'an 家做了 Mikulas 祭儀。祖靈回來後有些太巴塢人會將村中發生的禍事與祖靈之事可能沒處理好做聯想。

2012 年我訪問日治時代 Kakita'an 家曾任頭目的 Karo Lo'o' 的兒子 Kati Karo 時，聽到讓我很驚訝的訊息：Kakita'an 家院中的「納骨碑」下面還埋有一顆人頭！Karo Lo'o' 的父親告訴他當年日本人有公文來，說為了衛生，要 Karo Lo'o' 將之前日人廢掉 Ilisin 首祭後埋在 Kakita'an 家院中的七顆頭顱移葬公墓。那時 Karo Lo'o' 召集耆老開一星期會討論此事。部落人很恐慌：「把頭顱移到公墓而不祭拜，會不會對部落不利？」於是 Karo Lo'o' 便私下留下一顆頭顱，與太巴塢具傳奇身世的女子 Sawa 的全套衣飾一起埋在「納骨碑」下面。Tipus 記得她的母親也提過 Sawa 衣飾處「還有一顆頭」。Sawa 是幼年被台東卑南族人帶走，青少年時被哥哥找回，但據習俗不能送回原家，便寄居於 Kakita'an 家。Sawa 雖是美女，但無人敢娶，死後身體不知埋於何處，為她做衣冠塚以為紀念。日治時代 Karo Lo'o' 和 Tipus 的母親 Sauma' Keliu 在頭顱移到公墓後每年一直有在 Kakita'an 家院中的「納骨碑」處祭拜，祈求豐收。中華民國統治後 Kakita'an 家繼續在「納骨碑」祭拜，沒有斷過。這段敘述顯示 Kakita'an 家以日人較能容忍的 Sawa 衣冠塚的祭拜為掩護，繼續祭拜首級，讓我們以為完全消失的獵首祭迄今仍殘存。

太巴塢族人對 Kakita'an 祖屋柱歸還的要求演變為將祖靈迎回而將祖屋柱留在民族所的案例，提供我們最大的省思是：跳脫文物只是「物」的思維，而將注意力放在「物」之外相當重要的祖靈、儀式與文化精神上，也就是將有形文化與無形文化的界線打破。文獻中報導的原住民文物和遺骸歸還案例多牽涉法律問題，經常需要耗費許多時間和精力才能達成，是「很長的歸鄉之路」（Turnbull & Pickering 2010）。太巴塢 Kakita'an 「文物」回歸案例規避了法律程序，在短時間內完成祖靈迎回、祖柱重雕和祖屋重建的工作。留在民族所的七根太巴塢祖屋柱則於 2012 年為文化部文資局指定為國家古物寶藏。民族所博物館依文資法將太巴塢祖柱提報為國寶並經初審通過時，2011 年底館方人員有去太巴塢部落辦說明會，告知族人。太巴塢祖柱成為國寶後，民族所博物館提升它們的保存條件，將原先懸掛於側門入口處的三根祖柱卸下，置於儲藏室作更好的維護。

此外，過去關於原住民文物歸還的研究大多聚焦於原住民與博物館的交涉過程，很少對「文物」返回部落後的情形有所描述。這篇文章針對太巴塢祖柱的祖靈返回部落並啟動祖屋重建所面臨的部落政經文化生態進行瞭解，在具體的個案中思考祖屋重建與文化復振的意義與面臨的挑戰。本文並指出文化「傳統」的變動性與多元性。相異背景與不同年齡層的人受到外來文化的刺激，對文化復振所

要復振的「傳統」會有不同的認知和復振方向。在變遷的環境中所復振的「傳統」往往是與大環境中國家、社區、政治、宗教等許多因素對話、經過調適後所產生的創發性傳統（Hobsbawm & Ranger 1983）。1990 年後太巴塢部落復振的 Ilisin 祭祖活動能否和 2006 年後重建的 Kakita'an 祖屋復振祭祖儀式取得協調，仍是未了的餘音，值得繼續觀察。

參考資料

千千岩助太郎

1960（1988） 台灣高砂族住家。台北：南天書局。

任先民

1958 花蓮縣太巴塢阿美族的祖祠，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6：79-106。

李子寧

2011 再訪·「接觸地帶」—記奇美原住民文物館與國立臺灣博物館的「奇美文物回奇美」特展，《臺灣博物》，第30卷第2期，頁4-13。

李孟融

2004 阿美族皈依天主教及其適應之研究—以太巴塢部落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

呂孟璠

2014 「大館帶小館」策展模式的再提升—記臺博館與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的合作策展，臺灣博物季刊123 33卷·第3期，頁58-67。

吳俊瑩

2011 莫那魯道遺骸歸葬霧社始末(一)、(二)、(三)，「台灣與海洋亞洲」研究計畫網頁。<https://tmantu.wordpress.com/2011/09/02/>

杜寅吉、蜂矢宣朗、杜仁智、前田均、池田土郎

1989 タバロンに傳承されたアミ族神話傳説集(太巴塢傳承的阿美族神話傳説集)，南方文化第 16 輯：137-244。日本天理市：天理南方文化研究會。

林清勝

1998 阿美族巫醫治療與現代基督教靈醫治療之比較研究：以太巴塢部落為例。玉山神學院神學研究所道學碩士論文。

胡台麗

2012 讓靈魂回家。民族誌紀錄片。DVD，85分鐘。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協同製作。同喜文化發行。

移川子之藏

1936 太巴塢社蕃屋，史蹟調查報告第二輯，頁 69-71，台灣總督府內務部發行。

陳金旺

2002/11/30 科博館神祖牌，物歸原主。中國時報。

陳奇祿、柯麥可 (Chi-Lu Chen & Michael D. Coe)

1953 花蓮太巴塢阿美族之宗教 (An Investigation of Ami Religion), 台灣省立博物館季刊第 7 卷第 3、4 號合刊, 頁 249-262。

陳翼漢

2003 博物館的藏品是誰的：幾個文物回歸例子初探。博物館學季刊 17 (3): 35-52。

葉志雲

2002/11/30 參觀科博館，子孫驚見神祖牌。中華日報。

黃宣衛

2005 國家、村落領袖與社會文化變遷：日治時期宜灣阿美族的例子。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張慧端

2012 博物館館藏原住民文物之保存與歸還議題探究，博物館學季刊 26(3): 133-149，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劉斌雄

1965 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八。

鄭惠英

1997 遺骸暨文物歸還原主行動：以美加為例，博物館學季刊 11 (1): 71-75。

A&S Perspectives

2001 “Heading Home: The Burk Museum Returns Artifacts to Northwest Tribes”, Autumn 2001,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http://www.artsci.washington.edu/newsletter/Autumn01/Repatriation.htm>

Carter, John

1994 “Museum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in Canada”, in Susan Pearce (ed) Museums and the Appropriation of Culture, p.213-226.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Ltd.

Hobsbawm, Eric & Ranger, Terence (eds)

1983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Knell, Simon J.(ed)

2004(1999) Museums and the Future of Collecting (Second Edition).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Pearce, Susan

1994 Museums and the Appropriation of Culture.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Ltd.

Turnbull, Paul & Pickering, Michael (eds)

2010 The Long Way Home: The Meaning and Values of Repatriation. Berghahn Books, U.S. and The National Museum of Australia Press.